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施雅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16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陳分署長繼鳴

聯絡人及電話：施雅玲 02-87712956

102new@cpami.gov.tw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1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派員。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依據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該項法定工作，本部除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以就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相關疑義提供必要協助，後續並將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參考。

為了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委託作業辦理進度，並說明本案補助經費核撥、踐行民眾參與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運作機制等相關事項，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修訂「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作業推動情形

說明：

-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本部訂有「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並參酌「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作法，於 106 年度設立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相關經費，並以 106 年 3 月 8 日函核定相關補助經費有案；嗣本

署 106 年 6 月 26 日召會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情形及有無遭遇困難，復以 106 年 9 月 19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本署並透過共同編輯雲端表單方式，俾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即時更新各該國土計畫委託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二）考量本部 106 年 3 月 8 日函係按基本規劃費核算補助款，該項經費即全數補助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之規劃使用，然本須知「肆、經費核撥及管考—二、撥款方式」係規定「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發生權責數加計補助比例（不超過核定補助數為限）」，即實際撥付款項必須再按實際發包金額再乘上補助比例，導致實際撥付款項與前開核定金額不同，爰本作業須知前開規定，應配合修正為以核定經費為撥款計算基準；此外，本須知「肆、經費核撥及管考—四、管考規定」原規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每二個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1 月 5 日、3 月 5 日、5 月 5 日、7 月 5 日、9 月 5 日及 11 月 5 日前）。」，為簡化相關行政流程，本次配合目前實務係以電子表單方式之作業方式，修正前開規定為「每月 5 日前至雲端執行情形表填報上月進度，如有更新進度並得隨時更新」（詳附件 1）。

（三）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執行進度表最新更新內容（按：106 年 9 月 29 日），仍有部分直轄市、縣（市）尚未完成發包簽約作業，依本須知規定略以：「……四、管考規定：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事宜，即年度結束前之執行率應達 100%。...」，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並請目前尚未完成發包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包

含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說明遭遇困難及具體因應措施。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事宜；相關撥款作業及計畫管考事宜，並請作業單位另案函頒，以依修訂後須知辦理相關事宜。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第12條至第13條規定國土計畫辦理程序，明確納入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1. 第12條

- (1)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第1項)
- (2)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2項)
- (3)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第3項)

2. 第13條

- (1)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

起 30 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 90 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第 1 項）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第 2 項）



(二) 近來屢有民間團體直接向本署反映並無法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或審議過程，為避免後續直轄市、

縣（市）政府於推動國土計畫過程，民間團體一再因程序問題杯葛相關會議或規劃作業進行，造成後續作業推動困難，本署特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相關原則，以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作業之參考。前開原則如下：

1. 規劃階段：

(1)方式：舉辦座談會或工作坊等其他適當方式。

(2)討論議題：

①期初階段：○○縣（市）國土計畫重點、計畫目標及發展預測等政策方向。

②期中階段：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等實質計畫。

③期末階段：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等執行內容。

(3)對象：會議邀請對象至少為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

(4)次數：至少召開3次為原則，且不以3次為限；必要時，得併同各階段審查會議召開。

(5)意見處理方式：應作成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意見逐一研擬回應意見。

2. 公開展覽階段

(1)方式：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討論議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3)對象：公開展覽對象為社會大眾，公聽會應邀請民間

團體及有關機關參加。

(4)次(場)數：公聽會場數不以1場為限，視直轄市、縣(市)轄區空間範圍劃分方式而定。

(5)意見處理方式：

①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②公聽會應作成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意見逐一研擬參採與否意見。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開意見整理為討論議題，提請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報請本部核定。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階段

(1)方式：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含專案小組會議)。

(2)討論議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3)對象：會議邀請對象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並應邀請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列席。

(4)次數：不以1次為限，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情形而定。

(5)意見處理方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應作成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意見逐一研擬參採與否意見，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報請本部核定。

4. 核定階段

(1)方式：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30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90日；計畫內容重

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對象：公開展覽對象為社會大眾。

5. 其他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包含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建立會議報名機制，例如報名電話、報名信箱、報名傳真等，並得參考「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評估建立會議報名系統。

(3)為利國土計畫相關會議進行，並得參考本部 106 年 8 月 24 日訂頒「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詳附件 2），或訂定各該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以利相關事宜。

（三）此外，參考國外推動國土空間計畫作法，其官方大多建立利益團體（stakeholder）名單，以徵詢其意見納入規劃參考，故本部於 99 年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過程，當時本署亦自行蒐集建立國內環境保護相關民間團體名單，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邀請參與區域計畫相關會議對象之參考。然因本部推動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期間以來，國內關心該類議題之民間團體增加，屢有民間團體表示並未收到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會議訊息，是以，前開名單有再予更新必要，爰本署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函請相關民間團體提供有意願

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名單，以作為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階段作業時，得以有明確對象得以邀集及徵詢意見。

擬辦：依作業單位參考本次與會機關意見修正前開原則，並彙整納入民間團體名單後，將前開原則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重要議題規劃原則（請城鄉發展分署說明）

說明：

-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國土計畫之法定工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特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將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就計畫章節架構、規劃相關技術及法定計畫撰寫內容，提出建議方式，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此外，輔導團受託單位並建立平台，蒐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體遭遇問題，透過輔導團討論研擬具體處理方式，以利規劃作業更為順利。是以，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會議（包含各階段座談會、審查會、公聽會、國土計畫審議會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通知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參與。
- （二）後續分署將定期召開輔導規劃會議，針對重要議題提供建議規劃方式，本次會議提會討論議題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計畫人口」及「都市計畫區轉換國土功能分區」（如附件3）。

擬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無相關意見，請城鄉發展分署依輔導機制協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事宜，並

請作業單位適度整合管考會議及輔導會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

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

壹、辦理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公告實施，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所屬國土計畫規劃工作，爰制定本作業須知，俾資遵循並如期完成該項法定工作。

貳、補助項目

一、補助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 直轄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二) 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三) 市：基隆市、新竹市。

三、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一) 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方式廣詢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二) 研擬所屬國土計畫，相關內容應按國土計畫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資訊公開及人民陳述意見等相關事項。

(四) 視規劃過程需要辦理座談會或講習等相關事項。

四、經費編列方式：

補助計畫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

五、補助比率：

- (一)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50%、70%、80%、85%及 90%。(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辦理，詳附件 1)
- (二)本部係按完成基本規格計畫內容之經費標準核算補助經費，倘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意願增加規劃內容，則請其自行提高配合款項，中央不再額外核列補助款。

六、申請期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指定期限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送達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

參、申請及核定

一、申請作業

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具工作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或規劃成果之摘要說明，應包括計畫範圍、計畫目標、基本資料、發展預測、空間發展課題分析與策略(含氣候變遷調適)、城鄉發展模式、區域性部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
- (二)規劃前廣詢意見方式、資訊公開及提供人民陳述意見作法、各階段工作事項、研擬國土計畫之促進事項(如：府內工作小組、定期討論會議等)、經費估算(補助款及配合款)、規劃作業及計畫進度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依實際需要分別檢附相關附件(詳附件 2)。

二、核定作業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計畫書函報本部後，將由本部營建署進行審查作業，報部核定補助計畫。審查項目如下：
1. 工作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構想、方法及步驟。
 2. 執行能力綜合評估。
 3. 經費分配及合理性。
 4.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籌措及納入預算情形。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照本部營建署通知審查時程進行簡報。

肆、經費核撥及管考

- 一、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契約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及計畫進度等相關文件。

二、撥款方式

1. 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發生權責數加計補助比例(不超過核定補助數為限)~~核定補助數之 40%。
2. 計畫完成期中簡報(或整體計畫進度達 60%)時，撥付~~發生權責數加計補助比例(以不超過核定補助數為限)~~核定補助數之 60%。

- 三、計畫於決算後 1 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資料，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如有賸餘款並應同時繳回，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四、管考規定

- (一)本補助辦理期程為期 1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事宜，即年度結束前之執行率應達 100%。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二個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1月5日、3月5日、5月5日、7月5日、9月5日及11月5日前)。(附件3)~~每月5日前至雲端執行情形表填報上月進度，如有更新進度並得隨時更新。

(三) 本部將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

伍、其他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並同步辦理計畫執行先期作業。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連絡。
- 三、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將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輔導團隊，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所屬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並得邀輔導團隊參與。
- 四、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2：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106 年 8 月 24 日）

- 一、為落實民眾參與並確保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海岸管理審議會、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會議順利進行、維持會場秩序與會場之使用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會議開會時（包括專案小組會議）除出席委員、列席機關代表、會議工作人員、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及各級民意代表外，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得向本部營建署提出申請進入會場或旁聽區（室）。
- 三、會議得於會場門口設置簽到處，以備出列席人員、各級民意代表、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持開會通知或身分證明文件簽到及辦理換證事宜。申請發言之人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線上申請者，人數以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二）以前款線上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包括書面、電子、口頭、現場報名等）申請者，申請發言之人數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代表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三）前二款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申請發言之團體，每團體以推派一人為原則。
 - （四）以第一款線上方式申請者，其申請發言人數超過該款規定時，以案件之利害關係人為先，申請時間先後為次。
申請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各團體或

各村（里）居民以二人為原則。申請至旁聽區（室）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超過二十人者，由會議工作人員安排至本部營建署大禮堂或適當地點。

四、等候審查案件之相關列席人員，應至會場旁之會議準備室等候會議工作人員通知。會場門口配置警衛人員，對於不得進入會場人員應予制止。

五、出列席及發言、旁聽會議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攝影、錄影或錄音。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之會議過程，得於本部營建署大禮堂或其他會議室同步錄影播放。
- （二）其他人員於會議進行中有攝影、錄影或錄音之需求，應向會議工作人員報備後為之，且以委員討論前之議程為限。其中攝影、錄影應於會場指定區域進行，並不得妨礙與會人員之發言或會議流程。
- （三）發言者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每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考量個案相關民眾或團體人數多寡及不同利益之當事人或團體等情形，經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調整發言時間，並以不超過六十分鐘為原則。
- （四）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各級民意代表、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均應離開會場及旁聽區（室）。
- （五）出列席會議及發言、旁聽人員等，禁止將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旁聽區（室）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 （六）出列席會議及發言、旁聽人員等，不得於會場內或旁聽區（室）大聲喧嘩、鼓譟，亦不得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

(七) 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請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或經其同意由作業單位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

未遵守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經勸阻不聽、妨礙會場議事運作順暢、干擾辦公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制止或令其離開旁聽區（室）或會場，必要時，得取消其再申請出列席會議、攝影、錄影、錄音、發言或旁聽之權利；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

六、進入會場、旁聽區（室）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之人員，嚴禁攜帶任何危險、易燃物品，若有違規或危害會議安全之行為，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制止或令其離席，如該行為損害會議與會人員或事物，得依相關法規規定究責。

附件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重要議題規劃原則

一、縣市國土計畫如何訂定計畫人口？

(一)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人口預測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年至 150 年)」報告，民國 125 年台灣人口總量為 2,309 萬人。其中青壯年(15-64 歲)人口減少約 329 萬人，老年(65 歲以上)人口增加約 325 萬人。為因應未來高齡少子女化所帶來之產業型態及公共服務需求轉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應妥慎處理，以轉型活化公共設施及有效利用公共服務資源。

(二) 縣市國土計畫計畫人口訂定

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未來各直轄市、縣(市)計畫人口。針對人口持續成長之直轄市、縣(市)應於縣市國土計畫著重成長管理與環境容受力評估，確保發展與環境永續兼顧；對於人口呈現減少之地區，須特別重視農村、偏遠地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服務提供，提供適地適性之公共設施服務，以促進地區產業發展並維持應有之公共服務。

二、都市計畫區如何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

依國土計畫法第八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依專法管制地區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再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就功能分區劃設「屬實施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為加強國土計畫對都市計畫之指導，並考量都市計畫專法管制性質，未來都市計畫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說明如下：

(一) 劃設方式：

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其餘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二) 都市計畫配合事項

1.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經公告實施後，應於2年內辦理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依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如有必要，並得評估劃出都市計畫範圍外，俾依據修正後之都市計畫進行管制。
2.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本地區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環境條件符合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地區，依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辦理，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之分區或用地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本地區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

內環境條件符合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地區，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4.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本地區係依都市計畫法及其都市計畫管制，惟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研擬檢討變更內容及配套措施。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依據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該項法定工作，本部除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以就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相關疑義提供必要協助，後續並將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參考。

為了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委託作業辦理進度，並說明本案補助經費核撥、踐行民眾參與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運作機制等相關事項，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修訂「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作業推動情形

說明：

-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本部訂有「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並參酌「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作法，於 106 年度設立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相關經費，並以 106 年 3 月 8 日函核定相關補助經費有案；嗣本

署 106 年 6 月 26 日召會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情形及有無遭遇困難，復以 106 年 9 月 19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本署並透過共同編輯雲端表單方式，俾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即時更新各該國土計畫委託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二）考量本部 106 年 3 月 8 日函係按基本規劃費核算補助款，該項經費即全數補助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之規劃使用，然本須知「肆、經費核撥及管考—二、撥款方式」係規定「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發生權責數加計補助比例（不超過核定補助數為限）」，即實際撥付款項必須再按實際發包金額再乘上補助比例，導致實際撥付款項與前開核定金額不同，爰本作業須知前開規定，應配合修正為以核定經費為撥款計算基準；此外，本須知「肆、經費核撥及管考—四、管考規定」原規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每二個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1 月 5 日、3 月 5 日、5 月 5 日、7 月 5 日、9 月 5 日及 11 月 5 日前）。」，為簡化相關行政流程，本次配合目前實務係以電子表單方式之作業方式，修正前開規定為「每月 5 日前至雲端執行情形表填報上月進度，如有更新進度並得隨時更新」（詳附件 1）。

（三）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執行進度表最新更新內容（按：106 年 9 月 29 日），仍有部分直轄市、縣（市）尚未完成發包簽約作業，依本須知規定略以：「……四、管考規定：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事宜，即年度結束前之執行率應達 100%。...」，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並請目前尚未完成發包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包

含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說明遭遇困難及具體因應措施。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事宜；相關撥款作業及計畫管考事宜，並請作業單位另案函頒，以依修訂後須知辦理相關事宜。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第12條至第13條規定國土計畫辦理程序，明確納入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1. 第12條

- (1)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第1項)
- (2)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2項)
- (3)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第3項)

2. 第13條

- (1)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

起 30 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 90 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第 1 項）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第 2 項）



(二) 近來屢有民間團體直接向本署反映並無法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或審議過程，為避免後續直轄市、

縣（市）政府於推動國土計畫過程，民間團體一再因程序問題杯葛相關會議或規劃作業進行，造成後續作業推動困難，本署特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相關原則，以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作業之參考。前開原則如下：

1. 規劃階段：

(1)方式：舉辦座談會或工作坊等其他適當方式。

(2)討論議題：

①期初階段：○○縣（市）國土計畫重點、計畫目標及發展預測等政策方向。

②期中階段：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等實質計畫。

③期末階段：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等執行內容。

(3)對象：會議邀請對象至少為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

(4)次數：至少召開3次為原則，且不以3次為限；必要時，得併同各階段審查會議召開。

(5)意見處理方式：應作成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意見逐一研擬回應意見。

2. 公開展覽階段

(1)方式：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討論議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3)對象：公開展覽對象為社會大眾，公聽會應邀請民間

團體及有關機關參加。

(4)次(場)數：公聽會場數不以1場為限，視直轄市、縣(市)轄區空間範圍劃分方式而定。

(5)意見處理方式：

①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②公聽會應作成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意見逐一研擬參採與否意見。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開意見整理為討論議題，提請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報請本部核定。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階段

(1)方式：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含專案小組會議)。

(2)討論議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3)對象：會議邀請對象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並應邀請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列席。

(4)次數：不以1次為限，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情形而定。

(5)意見處理方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應作成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意見逐一研擬參採與否意見，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報請本部核定。

4. 核定階段

(1)方式：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30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90日；計畫內容重

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對象：公開展覽對象為社會大眾。

5. 其他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包含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建立會議報名機制，例如報名電話、報名信箱、報名傳真等，並得參考「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評估建立會議報名系統。

(3)為利國土計畫相關會議進行，並得參考本部 106 年 8 月 24 日訂頒「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詳附件 2），或訂定各該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以利相關事宜。

（三）此外，參考國外推動國土空間計畫作法，其官方大多建立利益團體（stakeholder）名單，以徵詢其意見納入規劃參考，故本部於 99 年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過程，當時本署亦自行蒐集建立國內環境保護相關民間團體名單，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邀請參與區域計畫相關會議對象之參考。然因本部推動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期間以來，國內關心該類議題之民間團體增加，屢有民間團體表示並未收到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會議訊息，是以，前開名單有再予更新必要，爰本署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函請相關民間團體提供有意願

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名單，以作為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階段作業時，得以有明確對象得以邀集及徵詢意見。

擬辦：依作業單位參考本次與會機關意見修正前開原則，並彙整納入民間團體名單後，將前開原則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重要議題規劃原則（請城鄉發展分署說明）

說明：

-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國土計畫之法定工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特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將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就計畫章節架構、規劃相關技術及法定計畫撰寫內容，提出建議方式，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此外，輔導團受託單位並建立平台，蒐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體遭遇問題，透過輔導團討論研擬具體處理方式，以利規劃作業更為順利。是以，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會議（包含各階段座談會、審查會、公聽會、國土計畫審議會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通知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參與。
- （二）後續分署將定期召開輔導規劃會議，針對重要議題提供建議規劃方式，本次會議提會討論議題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計畫人口」及「都市計畫區轉換國土功能分區」（如附件3）。

擬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無相關意見，請城鄉發展分署依輔導機制協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事宜，並

請作業單位適度整合管考會議及輔導會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

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

壹、辦理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公告實施，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所屬國土計畫規劃工作，爰制定本作業須知，俾資遵循並如期完成該項法定工作。

貳、補助項目

一、補助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直轄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二）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三）市：基隆市、新竹市。

三、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一）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方式廣詢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二）研擬所屬國土計畫，相關內容應按國土計畫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資訊公開及人民陳述意見等相關事項。

（四）視規劃過程需要辦理座談會或講習等相關事項。

四、經費編列方式：

補助計畫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

五、補助比率：

- (一)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50%、70%、80%、85%及 90%。(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辦理，詳附件 1)
- (二)本部係按完成基本規格計畫內容之經費標準核算補助經費，倘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意願增加規劃內容，則請其自行提高配合款項，中央不再額外核列補助款。

六、申請期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指定期限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送達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

參、申請及核定

一、申請作業

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具工作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或規劃成果之摘要說明，應包括計畫範圍、計畫目標、基本資料、發展預測、空間發展課題分析與策略(含氣候變遷調適)、城鄉發展模式、區域性部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
- (二)規劃前廣詢意見方式、資訊公開及提供人民陳述意見作法、各階段工作事項、研擬國土計畫之促進事項(如：府內工作小組、定期討論會議等)、經費估算(補助款及配合款)、規劃作業及計畫進度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依實際需要分別檢附相關附件(詳附件 2)。

二、核定作業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計畫書函報本部後，將由本部營建署進行審查作業，報部核定補助計畫。審查項目如下：
1. 工作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構想、方法及步驟。
 2. 執行能力綜合評估。
 3. 經費分配及合理性。
 4.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籌措及納入預算情形。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照本部營建署通知審查時程進行簡報。

肆、經費核撥及管考

- 一、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契約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及計畫進度等相關文件。

二、撥款方式

1. 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發生權責數加計補助比例(不超過核定補助數為限)~~核定補助數之 40%。
2. 計畫完成期中簡報(或整體計畫進度達 60%)時，撥付~~發生權責數加計補助比例(以不超過核定補助數為限)~~核定補助數之 60%。

- 三、計畫於決算後 1 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資料，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如有賸餘款並應同時繳回，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四、管考規定

- (一)本補助辦理期程為期 1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事宜，即年度結束前之執行率應達 100%。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二個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1月5日、3月5日、5月5日、7月5日、9月5日及11月5日前)。(附件3)~~每月5日前至雲端執行情形表填報上月進度，如有更新進度並得隨時更新。

(三) 本部將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

伍、其他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並同步辦理計畫執行先期作業。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連絡。
- 三、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將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輔導團隊，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所屬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並得邀輔導團隊參與。
- 四、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2：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106 年 8 月 24 日）

- 一、為落實民眾參與並確保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海岸管理審議會、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會議順利進行、維持會場秩序與會場之使用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會議開會時（包括專案小組會議）除出席委員、列席機關代表、會議工作人員、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及各級民意代表外，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得向本部營建署提出申請進入會場或旁聽區（室）。
- 三、會議得於會場門口設置簽到處，以備出列席人員、各級民意代表、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持開會通知或身分證明文件簽到及辦理換證事宜。申請發言之人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線上申請者，人數以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二）以前款線上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包括書面、電子、口頭、現場報名等）申請者，申請發言之人數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代表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三）前二款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申請發言之團體，每團體以推派一人為原則。
 - （四）以第一款線上方式申請者，其申請發言人數超過該款規定時，以案件之利害關係人為先，申請時間先後為次。
申請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各團體或

各村（里）居民以二人為原則。申請至旁聽區（室）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超過二十人者，由會議工作人員安排至本部營建署大禮堂或適當地點。

四、等候審查案件之相關列席人員，應至會場旁之會議準備室等候會議工作人員通知。會場門口配置警衛人員，對於不得進入會場人員應予制止。

五、出列席及發言、旁聽會議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攝影、錄影或錄音。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之會議過程，得於本部營建署大禮堂或其他會議室同步錄影播放。
- （二）其他人員於會議進行中有攝影、錄影或錄音之需求，應向會議工作人員報備後為之，且以委員討論前之議程為限。其中攝影、錄影應於會場指定區域進行，並不得妨礙與會人員之發言或會議流程。
- （三）發言者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每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考量個案相關民眾或團體人數多寡及不同利益之當事人或團體等情形，經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調整發言時間，並以不超過六十分鐘為原則。
- （四）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各級民意代表、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均應離開會場及旁聽區（室）。
- （五）出列席會議及發言、旁聽人員等，禁止將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旁聽區（室）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 （六）出列席會議及發言、旁聽人員等，不得於會場內或旁聽區（室）大聲喧嘩、鼓譟，亦不得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

(七) 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請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或經其同意由作業單位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

未遵守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經勸阻不聽、妨礙會場議事運作順暢、干擾辦公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制止或令其離開旁聽區（室）或會場，必要時，得取消其再申請出列席會議、攝影、錄影、錄音、發言或旁聽之權利；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

六、進入會場、旁聽區（室）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之人員，嚴禁攜帶任何危險、易燃物品，若有違規或危害會議安全之行為，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制止或令其離席，如該行為損害會議與會人員或事物，得依相關法規規定究責。

附件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重要議題規劃原則

一、縣市國土計畫如何訂定計畫人口？

(一)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人口預測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年至 150 年)」報告，民國 125 年台灣人口總量為 2,309 萬人。其中青壯年(15-64 歲)人口減少約 329 萬人，老年(65 歲以上)人口增加約 325 萬人。為因應未來高齡少子女化所帶來之產業型態及公共服務需求轉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應妥慎處理，以轉型活化公共設施及有效利用公共服務資源。

(二) 縣市國土計畫計畫人口訂定

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未來各直轄市、縣(市)計畫人口。針對人口持續成長之直轄市、縣(市)應於縣市國土計畫著重成長管理與環境容受力評估，確保發展與環境永續兼顧；對於人口呈現減少之地區，須特別重視農村、偏遠地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服務提供，提供適地適性之公共設施服務，以促進地區產業發展並維持應有之公共服務。

二、都市計畫區如何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

依國土計畫法第八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依專法管制地區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再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就功能分區劃設「屬實施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為加強國土計畫對都市計畫之指導，並考量都市計畫專法管制性質，未來都市計畫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說明如下：

(一) 劃設方式：

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其餘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二) 都市計畫配合事項

1.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經公告實施後，應於2年內辦理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依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如有必要，並得評估劃出都市計畫範圍外，俾依據修正後之都市計畫進行管制。
2.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本地區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環境條件符合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地區，依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辦理，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之分區或用地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本地區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

內環境條件符合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地區，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4.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本地區係依都市計畫法及其都市計畫管制，惟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研擬檢討變更內容及配套措施。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依據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該項法定工作，本部除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以就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相關疑義提供必要協助，後續並將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參考。

為了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委託作業辦理進度，並說明本案補助經費核撥、踐行民眾參與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運作機制等相關事項，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修訂「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作業推動情形

說明：

-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本部訂有「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並參酌「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作法，於 106 年度設立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相關經費，並以 106 年 3 月 8 日函核定相關補助經費有案；嗣本

署 106 年 6 月 26 日召會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情形及有無遭遇困難，復以 106 年 9 月 19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本署並透過共同編輯雲端表單方式，俾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即時更新各該國土計畫委託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二）考量本部 106 年 3 月 8 日函係按基本規劃費核算補助款，該項經費即全數補助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之規劃使用，然本須知「肆、經費核撥及管考—二、撥款方式」係規定「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發生權責數加計補助比例（不超過核定補助數為限）」，即實際撥付款項必須再按實際發包金額再乘上補助比例，導致實際撥付款項與前開核定金額不同，爰本作業須知前開規定，應配合修正為以核定經費為撥款計算基準；此外，本須知「肆、經費核撥及管考—四、管考規定」原規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每二個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1 月 5 日、3 月 5 日、5 月 5 日、7 月 5 日、9 月 5 日及 11 月 5 日前）。」，為簡化相關行政流程，本次配合目前實務係以電子表單方式之作業方式，修正前開規定為「每月 5 日前至雲端執行情形表填報上月進度，如有更新進度並得隨時更新」（詳附件 1）。

（三）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執行進度表最新更新內容（按：106 年 9 月 29 日），仍有部分直轄市、縣（市）尚未完成發包簽約作業，依本須知規定略以：「……四、管考規定：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事宜，即年度結束前之執行率應達 100%。...」，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並請目前尚未完成發包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包

含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說明遭遇困難及具體因應措施。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事宜；相關撥款作業及計畫管考事宜，並請作業單位另案函頒，以依修訂後須知辦理相關事宜。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第12條至第13條規定國土計畫辦理程序，明確納入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1. 第12條

- (1)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第1項)
- (2)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2項)
- (3)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第3項)

2. 第13條

- (1)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

起 30 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 90 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第 1 項）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第 2 項）



(二) 近來屢有民間團體直接向本署反映並無法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或審議過程，為避免後續直轄市、

縣（市）政府於推動國土計畫過程，民間團體一再因程序問題杯葛相關會議或規劃作業進行，造成後續作業推動困難，本署特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相關原則，以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作業之參考。前開原則如下：

1. 規劃階段：

(1)方式：舉辦座談會或工作坊等其他適當方式。

(2)討論議題：

①期初階段：○○縣（市）國土計畫重點、計畫目標及發展預測等政策方向。

②期中階段：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等實質計畫。

③期末階段：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等執行內容。

(3)對象：會議邀請對象至少為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

(4)次數：至少召開3次為原則，且不以3次為限；必要時，得併同各階段審查會議召開。

(5)意見處理方式：應作成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意見逐一研擬回應意見。

2. 公開展覽階段

(1)方式：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討論議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3)對象：公開展覽對象為社會大眾，公聽會應邀請民間

團體及有關機關參加。

(4)次(場)數：公聽會場數不以1場為限，視直轄市、縣(市)轄區空間範圍劃分方式而定。

(5)意見處理方式：

①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②公聽會應作成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意見逐一研擬參採與否意見。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開意見整理為討論議題，提請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報請本部核定。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階段

(1)方式：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含專案小組會議)。

(2)討論議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3)對象：會議邀請對象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並應邀請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列席。

(4)次數：不以1次為限，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情形而定。

(5)意見處理方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應作成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意見逐一研擬參採與否意見，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報請本部核定。

4. 核定階段

(1)方式：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30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90日；計畫內容重

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對象：公開展覽對象為社會大眾。

5. 其他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包含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建立會議報名機制，例如報名電話、報名信箱、報名傳真等，並得參考「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評估建立會議報名系統。

(3)為利國土計畫相關會議進行，並得參考本部 106 年 8 月 24 日訂頒「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詳附件 2），或訂定各該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以利相關事宜。

（三）此外，參考國外推動國土空間計畫作法，其官方大多建立利益團體（stakeholder）名單，以徵詢其意見納入規劃參考，故本部於 99 年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過程，當時本署亦自行蒐集建立國內環境保護相關民間團體名單，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邀請參與區域計畫相關會議對象之參考。然因本部推動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期間以來，國內關心該類議題之民間團體增加，屢有民間團體表示並未收到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會議訊息，是以，前開名單有再予更新必要，爰本署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函請相關民間團體提供有意願

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名單，以作為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階段作業時，得以有明確對象得以邀集及徵詢意見。

擬辦：依作業單位參考本次與會機關意見修正前開原則，並彙整納入民間團體名單後，將前開原則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重要議題規劃原則（請城鄉發展分署說明）

說明：

-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國土計畫之法定工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特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將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就計畫章節架構、規劃相關技術及法定計畫撰寫內容，提出建議方式，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此外，輔導團受託單位並建立平台，蒐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體遭遇問題，透過輔導團討論研擬具體處理方式，以利規劃作業更為順利。是以，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會議（包含各階段座談會、審查會、公聽會、國土計畫審議會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通知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參與。
- （二）後續分署將定期召開輔導規劃會議，針對重要議題提供建議規劃方式，本次會議提會討論議題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計畫人口」及「都市計畫區轉換國土功能分區」（如附件3）。

擬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無相關意見，請城鄉發展分署依輔導機制協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事宜，並

請作業單位適度整合管考會議及輔導會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

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

壹、辦理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公告實施，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所屬國土計畫規劃工作，爰制定本作業須知，俾資遵循並如期完成該項法定工作。

貳、補助項目

一、補助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 直轄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二) 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三) 市：基隆市、新竹市。

三、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一) 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方式廣詢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二) 研擬所屬國土計畫，相關內容應按國土計畫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資訊公開及人民陳述意見等相關事項。

(四) 視規劃過程需要辦理座談會或講習等相關事項。

四、經費編列方式：

補助計畫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

五、補助比率：

- (一)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50%、70%、80%、85%及 90%。(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辦理，詳附件 1)
- (二)本部係按完成基本規格計畫內容之經費標準核算補助經費，倘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意願增加規劃內容，則請其自行提高配合款項，中央不再額外核列補助款。

六、申請期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指定期限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送達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

參、申請及核定

一、申請作業

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具工作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或規劃成果之摘要說明，應包括計畫範圍、計畫目標、基本資料、發展預測、空間發展課題分析與策略(含氣候變遷調適)、城鄉發展模式、區域性部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
- (二)規劃前廣詢意見方式、資訊公開及提供人民陳述意見作法、各階段工作事項、研擬國土計畫之促進事項(如：府內工作小組、定期討論會議等)、經費估算(補助款及配合款)、規劃作業及計畫進度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依實際需要分別檢附相關附件(詳附件 2)。

二、核定作業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計畫書函報本部後，將由本部營建署進行審查作業，報部核定補助計畫。審查項目如下：
1. 工作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構想、方法及步驟。
 2. 執行能力綜合評估。
 3. 經費分配及合理性。
 4.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籌措及納入預算情形。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照本部營建署通知審查時程進行簡報。

肆、經費核撥及管考

- 一、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契約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及計畫進度等相關文件。

二、撥款方式

1. 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發生權責數加計補助比例(不超過核定補助數為限)~~核定補助數之 40%。
2. 計畫完成期中簡報(或整體計畫進度達 60%)時，撥付~~發生權責數加計補助比例(以不超過核定補助數為限)~~核定補助數之 60%。

- 三、計畫於決算後 1 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資料，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如有賸餘款並應同時繳回，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四、管考規定

- (一)本補助辦理期程為期 1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事宜，即年度結束前之執行率應達 100%。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二個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1月5日、3月5日、5月5日、7月5日、9月5日及11月5日前)。(附件3)~~每月5日前至雲端執行情形表填報上月進度，如有更新進度並得隨時更新。

(三) 本部將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

伍、其他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並同步辦理計畫執行先期作業。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連絡。
- 三、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將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輔導團隊，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所屬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並得邀輔導團隊參與。
- 四、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2：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106 年
8 月 24 日）

- 一、為落實民眾參與並確保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海岸管理審議會、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會議順利進行、維持會場秩序與會場之使用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會議開會時（包括專案小組會議）除出席委員、列席機關代表、會議工作人員、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及各級民意代表外，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得向本部營建署提出申請進入會場或旁聽區（室）。
- 三、會議得於會場門口設置簽到處，以備出列席人員、各級民意代表、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持開會通知或身分證明文件簽到及辦理換證事宜。申請發言之人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線上申請者，人數以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二）以前款線上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包括書面、電子、口頭、現場報名等）申請者，申請發言之人數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代表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三）前二款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申請發言之團體，每團體以推派一人為原則。
 - （四）以第一款線上方式申請者，其申請發言人數超過該款規定時，以案件之利害關係人為先，申請時間先後為次。
申請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各團體或

各村（里）居民以二人為原則。申請至旁聽區（室）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超過二十人者，由會議工作人員安排至本部營建署大禮堂或適當地點。

四、等候審查案件之相關列席人員，應至會場旁之會議準備室等候會議工作人員通知。會場門口配置警衛人員，對於不得進入會場人員應予制止。

五、出列席及發言、旁聽會議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攝影、錄影或錄音。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之會議過程，得於本部營建署大禮堂或其他會議室同步錄影播放。
- （二）其他人員於會議進行中有攝影、錄影或錄音之需求，應向會議工作人員報備後為之，且以委員討論前之議程為限。其中攝影、錄影應於會場指定區域進行，並不得妨礙與會人員之發言或會議流程。
- （三）發言者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每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考量個案相關民眾或團體人數多寡及不同利益之當事人或團體等情形，經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調整發言時間，並以不超過六十分鐘為原則。
- （四）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各級民意代表、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均應離開會場及旁聽區（室）。
- （五）出列席會議及發言、旁聽人員等，禁止將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旁聽區（室）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 （六）出列席會議及發言、旁聽人員等，不得於會場內或旁聽區（室）大聲喧嘩、鼓譟，亦不得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

(七) 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請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或經其同意由作業單位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

未遵守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經勸阻不聽、妨礙會場議事運作順暢、干擾辦公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制止或令其離開旁聽區（室）或會場，必要時，得取消其再申請出列席會議、攝影、錄影、錄音、發言或旁聽之權利；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

六、進入會場、旁聽區（室）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之人員，嚴禁攜帶任何危險、易燃物品，若有違規或危害會議安全之行為，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制止或令其離席，如該行為損害會議與會人員或事物，得依相關法規規定究責。

附件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重要議題規劃原則

一、縣市國土計畫如何訂定計畫人口？

(一)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人口預測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年至 150 年)」報告，民國 125 年台灣人口總量為 2,309 萬人。其中青壯年(15-64 歲)人口減少約 329 萬人，老年(65 歲以上)人口增加約 325 萬人。為因應未來高齡少子女化所帶來之產業型態及公共服務需求轉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應妥慎處理，以轉型活化公共設施及有效利用公共服務資源。

(二) 縣市國土計畫計畫人口訂定

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未來各直轄市、縣(市)計畫人口。針對人口持續成長之直轄市、縣(市)應於縣市國土計畫著重成長管理與環境容受力評估，確保發展與環境永續兼顧；對於人口呈現減少之地區，須特別重視農村、偏遠地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服務提供，提供適地適性之公共設施服務，以促進地區產業發展並維持應有之公共服務。

二、都市計畫區如何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

依國土計畫法第八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依專法管制地區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再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就功能分區劃設「屬實施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為加強國土計畫對都市計畫之指導，並考量都市計畫專法管制性質，未來都市計畫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說明如下：

(一) 劃設方式：

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其餘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二) 都市計畫配合事項

1.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經公告實施後，應於2年內辦理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依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如有必要，並得評估劃出都市計畫範圍外，俾依據修正後之都市計畫進行管制。
2.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本地區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環境條件符合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地區，依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辦理，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之分區或用地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本地區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

內環境條件符合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地區，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4.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本地區係依都市計畫法及其都市計畫管制，惟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研擬檢討變更內容及配套措施。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依據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該項法定工作，本部除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以就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相關疑義提供必要協助，後續並將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參考。

為了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委託作業辦理進度，並說明本案補助經費核撥、踐行民眾參與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運作機制等相關事項，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修訂「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作業推動情形

說明：

-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本部訂有「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並參酌「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作法，於 106 年度設立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相關經費，並以 106 年 3 月 8 日函核定相關補助經費有案；嗣本

署 106 年 6 月 26 日召會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情形及有無遭遇困難，復以 106 年 9 月 19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本署並透過共同編輯雲端表單方式，俾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即時更新各該國土計畫委託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二）考量本部 106 年 3 月 8 日函係按基本規劃費核算補助款，該項經費即全數補助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之規劃使用，然本須知「肆、經費核撥及管考—二、撥款方式」係規定「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發生權責數加計補助比例（不超過核定補助數為限）」，即實際撥付款項必須再按實際發包金額再乘上補助比例，導致實際撥付款項與前開核定金額不同，爰本作業須知前開規定，應配合修正為以核定經費為撥款計算基準；此外，本須知「肆、經費核撥及管考—四、管考規定」原規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每二個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1 月 5 日、3 月 5 日、5 月 5 日、7 月 5 日、9 月 5 日及 11 月 5 日前）。」，為簡化相關行政流程，本次配合目前實務係以電子表單方式之作業方式，修正前開規定為「每月 5 日前至雲端執行情形表填報上月進度，如有更新進度並得隨時更新」（詳附件 1）。

（三）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執行進度表最新更新內容（按：106 年 9 月 29 日），仍有部分直轄市、縣（市）尚未完成發包簽約作業，依本須知規定略以：「……四、管考規定：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事宜，即年度結束前之執行率應達 100%。...」，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並請目前尚未完成發包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包

含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說明遭遇困難及具體因應措施。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事宜；相關撥款作業及計畫管考事宜，並請作業單位另案函頒，以依修訂後須知辦理相關事宜。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第12條至第13條規定國土計畫辦理程序，明確納入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1. 第12條

- (1)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第1項)
- (2)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2項)
- (3)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第3項)

2. 第13條

- (1)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

起 30 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 90 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第 1 項）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第 2 項）



(二) 近來屢有民間團體直接向本署反映並無法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或審議過程，為避免後續直轄市、

縣（市）政府於推動國土計畫過程，民間團體一再因程序問題杯葛相關會議或規劃作業進行，造成後續作業推動困難，本署特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相關原則，以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作業之參考。前開原則如下：

1. 規劃階段：

(1)方式：舉辦座談會或工作坊等其他適當方式。

(2)討論議題：

①期初階段：○○縣（市）國土計畫重點、計畫目標及發展預測等政策方向。

②期中階段：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等實質計畫。

③期末階段：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等執行內容。

(3)對象：會議邀請對象至少為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

(4)次數：至少召開3次為原則，且不以3次為限；必要時，得併同各階段審查會議召開。

(5)意見處理方式：應作成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意見逐一研擬回應意見。

2. 公開展覽階段

(1)方式：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討論議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3)對象：公開展覽對象為社會大眾，公聽會應邀請民間

團體及有關機關參加。

(4)次(場)數：公聽會場數不以1場為限，視直轄市、縣(市)轄區空間範圍劃分方式而定。

(5)意見處理方式：

①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②公聽會應作成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意見逐一研擬參採與否意見。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開意見整理為討論議題，提請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報請本部核定。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階段

(1)方式：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含專案小組會議)。

(2)討論議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3)對象：會議邀請對象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並應邀請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列席。

(4)次數：不以1次為限，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情形而定。

(5)意見處理方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應作成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意見逐一研擬參採與否意見，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報請本部核定。

4. 核定階段

(1)方式：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30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90日；計畫內容重

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對象：公開展覽對象為社會大眾。

5. 其他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包含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建立會議報名機制，例如報名電話、報名信箱、報名傳真等，並得參考「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評估建立會議報名系統。

(3)為利國土計畫相關會議進行，並得參考本部 106 年 8 月 24 日訂頒「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詳附件 2），或訂定各該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以利相關事宜。

（三）此外，參考國外推動國土空間計畫作法，其官方大多建立利益團體（stakeholder）名單，以徵詢其意見納入規劃參考，故本部於 99 年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過程，當時本署亦自行蒐集建立國內環境保護相關民間團體名單，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邀請參與區域計畫相關會議對象之參考。然因本部推動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期間以來，國內關心該類議題之民間團體增加，屢有民間團體表示並未收到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會議訊息，是以，前開名單有再予更新必要，爰本署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函請相關民間團體提供有意願

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名單，以作為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階段作業時，得以有明確對象得以邀集及徵詢意見。

擬辦：依作業單位參考本次與會機關意見修正前開原則，並彙整納入民間團體名單後，將前開原則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重要議題規劃原則（請城鄉發展分署說明）

說明：

-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國土計畫之法定工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特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將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就計畫章節架構、規劃相關技術及法定計畫撰寫內容，提出建議方式，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此外，輔導團受託單位並建立平台，蒐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體遭遇問題，透過輔導團討論研擬具體處理方式，以利規劃作業更為順利。是以，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會議（包含各階段座談會、審查會、公聽會、國土計畫審議會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通知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參與。
- （二）後續分署將定期召開輔導規劃會議，針對重要議題提供建議規劃方式，本次會議提會討論議題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計畫人口」及「都市計畫區轉換國土功能分區」（如附件3）。

擬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無相關意見，請城鄉發展分署依輔導機制協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事宜，並

請作業單位適度整合管考會議及輔導會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

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

壹、辦理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公告實施，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所屬國土計畫規劃工作，爰制定本作業須知，俾資遵循並如期完成該項法定工作。

貳、補助項目

一、補助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 直轄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二) 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三) 市：基隆市、新竹市。

三、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一) 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方式廣詢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二) 研擬所屬國土計畫，相關內容應按國土計畫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資訊公開及人民陳述意見等相關事項。

(四) 視規劃過程需要辦理座談會或講習等相關事項。

四、經費編列方式：

補助計畫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

五、補助比率：

- (一)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50%、70%、80%、85%及 90%。(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辦理，詳附件 1)
- (二)本部係按完成基本規格計畫內容之經費標準核算補助經費，倘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意願增加規劃內容，則請其自行提高配合款項，中央不再額外核列補助款。

六、申請期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指定期限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送達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

參、申請及核定

一、申請作業

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具工作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或規劃成果之摘要說明，應包括計畫範圍、計畫目標、基本資料、發展預測、空間發展課題分析與策略(含氣候變遷調適)、城鄉發展模式、區域性部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
- (二)規劃前廣詢意見方式、資訊公開及提供人民陳述意見作法、各階段工作事項、研擬國土計畫之促進事項(如：府內工作小組、定期討論會議等)、經費估算(補助款及配合款)、規劃作業及計畫進度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依實際需要分別檢附相關附件(詳附件 2)。

二、核定作業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計畫書函報本部後，將由本部營建署進行審查作業，報部核定補助計畫。審查項目如下：
1. 工作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構想、方法及步驟。
 2. 執行能力綜合評估。
 3. 經費分配及合理性。
 4.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籌措及納入預算情形。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照本部營建署通知審查時程進行簡報。

肆、經費核撥及管考

- 一、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契約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及計畫進度等相關文件。

二、撥款方式

1. 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發生權責數加計補助比例(不超過核定補助數為限)~~核定補助數之 40%。
2. 計畫完成期中簡報(或整體計畫進度達 60%)時，撥付~~發生權責數加計補助比例(以不超過核定補助數為限)~~核定補助數之 60%。

- 三、計畫於決算後 1 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資料，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如有賸餘款並應同時繳回，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四、管考規定

- (一)本補助辦理期程為期 1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事宜，即年度結束前之執行率應達 100%。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二個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1月5日、3月5日、5月5日、7月5日、9月5日及11月5日前)。(附件3)~~每月5日前至雲端執行情形表填報上月進度，如有更新進度並得隨時更新。

(三) 本部將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

伍、其他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並同步辦理計畫執行先期作業。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連絡。
- 三、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將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輔導團隊，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所屬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並得邀輔導團隊參與。
- 四、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2：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106 年 8 月 24 日）

- 一、為落實民眾參與並確保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海岸管理審議會、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會議順利進行、維持會場秩序與會場之使用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會議開會時（包括專案小組會議）除出席委員、列席機關代表、會議工作人員、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及各級民意代表外，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得向本部營建署提出申請進入會場或旁聽區（室）。
- 三、會議得於會場門口設置簽到處，以備出列席人員、各級民意代表、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持開會通知或身分證明文件簽到及辦理換證事宜。申請發言之人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線上申請者，人數以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二）以前款線上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包括書面、電子、口頭、現場報名等）申請者，申請發言之人數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代表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三）前二款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申請發言之團體，每團體以推派一人為原則。
 - （四）以第一款線上方式申請者，其申請發言人數超過該款規定時，以案件之利害關係人為先，申請時間先後為次。
申請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各團體或

各村（里）居民以二人為原則。申請至旁聽區（室）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超過二十人者，由會議工作人員安排至本部營建署大禮堂或適當地點。

四、等候審查案件之相關列席人員，應至會場旁之會議準備室等候會議工作人員通知。會場門口配置警衛人員，對於不得進入會場人員應予制止。

五、出列席及發言、旁聽會議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攝影、錄影或錄音。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之會議過程，得於本部營建署大禮堂或其他會議室同步錄影播放。
- （二）其他人員於會議進行中有攝影、錄影或錄音之需求，應向會議工作人員報備後為之，且以委員討論前之議程為限。其中攝影、錄影應於會場指定區域進行，並不得妨礙與會人員之發言或會議流程。
- （三）發言者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每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考量個案相關民眾或團體人數多寡及不同利益之當事人或團體等情形，經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調整發言時間，並以不超過六十分鐘為原則。
- （四）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各級民意代表、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均應離開會場及旁聽區（室）。
- （五）出列席會議及發言、旁聽人員等，禁止將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旁聽區（室）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 （六）出列席會議及發言、旁聽人員等，不得於會場內或旁聽區（室）大聲喧嘩、鼓譟，亦不得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

(七) 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請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或經其同意由作業單位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

未遵守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經勸阻不聽、妨礙會場議事運作順暢、干擾辦公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制止或令其離開旁聽區（室）或會場，必要時，得取消其再申請出列席會議、攝影、錄影、錄音、發言或旁聽之權利；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

六、進入會場、旁聽區（室）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之人員，嚴禁攜帶任何危險、易燃物品，若有違規或危害會議安全之行為，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制止或令其離席，如該行為損害會議與會人員或事物，得依相關法規規定究責。

附件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重要議題規劃原則

一、縣市國土計畫如何訂定計畫人口？

(一)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人口預測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年至 150 年)」報告，民國 125 年台灣人口總量為 2,309 萬人。其中青壯年(15-64 歲)人口減少約 329 萬人，老年(65 歲以上)人口增加約 325 萬人。為因應未來高齡少子女化所帶來之產業型態及公共服務需求轉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應妥慎處理，以轉型活化公共設施及有效利用公共服務資源。

(二) 縣市國土計畫計畫人口訂定

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未來各直轄市、縣(市)計畫人口。針對人口持續成長之直轄市、縣(市)應於縣市國土計畫著重成長管理與環境容受力評估，確保發展與環境永續兼顧；對於人口呈現減少之地區，須特別重視農村、偏遠地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服務提供，提供適地適性之公共設施服務，以促進地區產業發展並維持應有之公共服務。

二、都市計畫區如何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

依國土計畫法第八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依專法管制地區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再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就功能分區劃設「屬實施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為加強國土計畫對都市計畫之指導，並考量都市計畫專法管制性質，未來都市計畫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說明如下：

(一) 劃設方式：

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其餘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二) 都市計畫配合事項

1.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經公告實施後，應於2年內辦理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依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如有必要，並得評估劃出都市計畫範圍外，俾依據修正後之都市計畫進行管制。
2.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本地區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環境條件符合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地區，依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辦理，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之分區或用地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本地區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

內環境條件符合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地區，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4.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本地區係依都市計畫法及其都市計畫管制，惟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研擬檢討變更內容及配套措施。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依據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該項法定工作，本部除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以就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相關疑義提供必要協助，後續並將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參考。

為了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委託作業辦理進度，並說明本案補助經費核撥、踐行民眾參與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運作機制等相關事項，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修訂「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作業推動情形

說明：

-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本部訂有「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並參酌「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作法，於 106 年度設立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相關經費，並以 106 年 3 月 8 日函核定相關補助經費有案；嗣本

署 106 年 6 月 26 日召會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情形及有無遭遇困難，復以 106 年 9 月 19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本署並透過共同編輯雲端表單方式，俾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即時更新各該國土計畫委託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二）考量本部 106 年 3 月 8 日函係按基本規劃費核算補助款，該項經費即全數補助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之規劃使用，然本須知「肆、經費核撥及管考—二、撥款方式」係規定「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發生權責數加計補助比例（不超過核定補助數為限）」，即實際撥付款項必須再按實際發包金額再乘上補助比例，導致實際撥付款項與前開核定金額不同，爰本作業須知前開規定，應配合修正為以核定經費為撥款計算基準；此外，本須知「肆、經費核撥及管考—四、管考規定」原規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每二個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1 月 5 日、3 月 5 日、5 月 5 日、7 月 5 日、9 月 5 日及 11 月 5 日前）。」，為簡化相關行政流程，本次配合目前實務係以電子表單方式之作業方式，修正前開規定為「每月 5 日前至雲端執行情形表填報上月進度，如有更新進度並得隨時更新」（詳附件 1）。

（三）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執行進度表最新更新內容（按：106 年 9 月 29 日），仍有部分直轄市、縣（市）尚未完成發包簽約作業，依本須知規定略以：「……四、管考規定：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事宜，即年度結束前之執行率應達 100%。...」，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並請目前尚未完成發包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包

含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說明遭遇困難及具體因應措施。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事宜；相關撥款作業及計畫管考事宜，並請作業單位另案函頒，以依修訂後須知辦理相關事宜。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第12條至第13條規定國土計畫辦理程序，明確納入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1. 第12條

- (1)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第1項)
- (2)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2項)
- (3)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第3項)

2. 第13條

- (1)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

起 30 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 90 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第 1 項）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第 2 項）



(二) 近來屢有民間團體直接向本署反映並無法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或審議過程，為避免後續直轄市、

縣（市）政府於推動國土計畫過程，民間團體一再因程序問題杯葛相關會議或規劃作業進行，造成後續作業推動困難，本署特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相關原則，以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作業之參考。前開原則如下：

1. 規劃階段：

(1)方式：舉辦座談會或工作坊等其他適當方式。

(2)討論議題：

①期初階段：○○縣（市）國土計畫重點、計畫目標及發展預測等政策方向。

②期中階段：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等實質計畫。

③期末階段：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等執行內容。

(3)對象：會議邀請對象至少為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

(4)次數：至少召開3次為原則，且不以3次為限；必要時，得併同各階段審查會議召開。

(5)意見處理方式：應作成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意見逐一研擬回應意見。

2. 公開展覽階段

(1)方式：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討論議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3)對象：公開展覽對象為社會大眾，公聽會應邀請民間

團體及有關機關參加。

(4)次(場)數：公聽會場數不以1場為限，視直轄市、縣(市)轄區空間範圍劃分方式而定。

(5)意見處理方式：

①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②公聽會應作成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意見逐一研擬參採與否意見。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開意見整理為討論議題，提請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報請本部核定。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階段

(1)方式：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含專案小組會議)。

(2)討論議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3)對象：會議邀請對象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並應邀請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列席。

(4)次數：不以1次為限，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情形而定。

(5)意見處理方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應作成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意見逐一研擬參採與否意見，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報請本部核定。

4. 核定階段

(1)方式：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30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90日；計畫內容重

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對象：公開展覽對象為社會大眾。

5. 其他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包含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建立會議報名機制，例如報名電話、報名信箱、報名傳真等，並得參考「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評估建立會議報名系統。

(3)為利國土計畫相關會議進行，並得參考本部 106 年 8 月 24 日訂頒「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詳附件 2），或訂定各該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以利相關事宜。

（三）此外，參考國外推動國土空間計畫作法，其官方大多建立利益團體（stakeholder）名單，以徵詢其意見納入規劃參考，故本部於 99 年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過程，當時本署亦自行蒐集建立國內環境保護相關民間團體名單，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邀請參與區域計畫相關會議對象之參考。然因本部推動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期間以來，國內關心該類議題之民間團體增加，屢有民間團體表示並未收到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會議訊息，是以，前開名單有再予更新必要，爰本署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函請相關民間團體提供有意願

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名單，以作為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階段作業時，得以有明確對象得以邀集及徵詢意見。

擬辦：依作業單位參考本次與會機關意見修正前開原則，並彙整納入民間團體名單後，將前開原則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重要議題規劃原則（請城鄉發展分署說明）

說明：

-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國土計畫之法定工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特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將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就計畫章節架構、規劃相關技術及法定計畫撰寫內容，提出建議方式，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此外，輔導團受託單位並建立平台，蒐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體遭遇問題，透過輔導團討論研擬具體處理方式，以利規劃作業更為順利。是以，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會議（包含各階段座談會、審查會、公聽會、國土計畫審議會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通知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參與。
- （二）後續分署將定期召開輔導規劃會議，針對重要議題提供建議規劃方式，本次會議提會討論議題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計畫人口」及「都市計畫區轉換國土功能分區」（如附件3）。

擬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無相關意見，請城鄉發展分署依輔導機制協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事宜，並

請作業單位適度整合管考會議及輔導會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

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

壹、辦理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公告實施，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所屬國土計畫規劃工作，爰制定本作業須知，俾資遵循並如期完成該項法定工作。

貳、補助項目

一、補助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 直轄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二) 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三) 市：基隆市、新竹市。

三、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一) 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方式廣詢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二) 研擬所屬國土計畫，相關內容應按國土計畫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資訊公開及人民陳述意見等相關事項。

(四) 視規劃過程需要辦理座談會或講習等相關事項。

四、經費編列方式：

補助計畫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

五、補助比率：

- (一)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50%、70%、80%、85%及 90%。(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辦理，詳附件 1)
- (二)本部係按完成基本規格計畫內容之經費標準核算補助經費，倘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意願增加規劃內容，則請其自行提高配合款項，中央不再額外核列補助款。

六、申請期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指定期限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送達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

參、申請及核定

一、申請作業

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具工作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或規劃成果之摘要說明，應包括計畫範圍、計畫目標、基本資料、發展預測、空間發展課題分析與策略(含氣候變遷調適)、城鄉發展模式、區域性部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
- (二)規劃前廣詢意見方式、資訊公開及提供人民陳述意見作法、各階段工作事項、研擬國土計畫之促進事項(如：府內工作小組、定期討論會議等)、經費估算(補助款及配合款)、規劃作業及計畫進度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依實際需要分別檢附相關附件(詳附件 2)。

二、核定作業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計畫書函報本部後，將由本部營建署進行審查作業，報部核定補助計畫。審查項目如下：
1. 工作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構想、方法及步驟。
 2. 執行能力綜合評估。
 3. 經費分配及合理性。
 4.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籌措及納入預算情形。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照本部營建署通知審查時程進行簡報。

肆、經費核撥及管考

- 一、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契約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及計畫進度等相關文件。

二、撥款方式

1. 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發生權責數加計補助比例(不超過核定補助數為限)~~核定補助數之 40%。
2. 計畫完成期中簡報(或整體計畫進度達 60%)時，撥付~~發生權責數加計補助比例(以不超過核定補助數為限)~~核定補助數之 60%。

- 三、計畫於決算後 1 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資料，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如有賸餘款並應同時繳回，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四、管考規定

- (一)本補助辦理期程為期 1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事宜，即年度結束前之執行率應達 100%。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二個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1月5日、3月5日、5月5日、7月5日、9月5日及11月5日前)。(附件3)~~每月5日前至雲端執行情形表填報上月進度，如有更新進度並得隨時更新。

(三) 本部將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

伍、其他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並同步辦理計畫執行先期作業。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連絡。
- 三、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將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輔導團隊，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所屬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並得邀輔導團隊參與。
- 四、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2：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106 年 8 月 24 日）

- 一、為落實民眾參與並確保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海岸管理審議會、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會議順利進行、維持會場秩序與會場之使用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會議開會時（包括專案小組會議）除出席委員、列席機關代表、會議工作人員、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及各級民意代表外，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得向本部營建署提出申請進入會場或旁聽區（室）。
- 三、會議得於會場門口設置簽到處，以備出列席人員、各級民意代表、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持開會通知或身分證明文件簽到及辦理換證事宜。申請發言之人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線上申請者，人數以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二）以前款線上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包括書面、電子、口頭、現場報名等）申請者，申請發言之人數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代表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三）前二款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申請發言之團體，每團體以推派一人為原則。
 - （四）以第一款線上方式申請者，其申請發言人數超過該款規定時，以案件之利害關係人為先，申請時間先後為次。
申請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各團體或

各村（里）居民以二人為原則。申請至旁聽區（室）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超過二十人者，由會議工作人員安排至本部營建署大禮堂或適當地點。

四、等候審查案件之相關列席人員，應至會場旁之會議準備室等候會議工作人員通知。會場門口配置警衛人員，對於不得進入會場人員應予制止。

五、出列席及發言、旁聽會議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攝影、錄影或錄音。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之會議過程，得於本部營建署大禮堂或其他會議室同步錄影播放。
- （二）其他人員於會議進行中有攝影、錄影或錄音之需求，應向會議工作人員報備後為之，且以委員討論前之議程為限。其中攝影、錄影應於會場指定區域進行，並不得妨礙與會人員之發言或會議流程。
- （三）發言者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每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考量個案相關民眾或團體人數多寡及不同利益之當事人或團體等情形，經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調整發言時間，並以不超過六十分鐘為原則。
- （四）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各級民意代表、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均應離開會場及旁聽區（室）。
- （五）出列席會議及發言、旁聽人員等，禁止將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旁聽區（室）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 （六）出列席會議及發言、旁聽人員等，不得於會場內或旁聽區（室）大聲喧嘩、鼓譟，亦不得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

(七) 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請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或經其同意由作業單位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

未遵守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經勸阻不聽、妨礙會場議事運作順暢、干擾辦公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制止或令其離開旁聽區（室）或會場，必要時，得取消其再申請出列席會議、攝影、錄影、錄音、發言或旁聽之權利；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

六、進入會場、旁聽區（室）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之人員，嚴禁攜帶任何危險、易燃物品，若有違規或危害會議安全之行為，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制止或令其離席，如該行為損害會議與會人員或事物，得依相關法規規定究責。

附件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重要議題規劃原則

一、縣市國土計畫如何訂定計畫人口？

(一)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人口預測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年至 150 年)」報告，民國 125 年台灣人口總量為 2,309 萬人。其中青壯年(15-64 歲)人口減少約 329 萬人，老年(65 歲以上)人口增加約 325 萬人。為因應未來高齡少子女化所帶來之產業型態及公共服務需求轉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應妥慎處理，以轉型活化公共設施及有效利用公共服務資源。

(二) 縣市國土計畫計畫人口訂定

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未來各直轄市、縣(市)計畫人口。針對人口持續成長之直轄市、縣(市)應於縣市國土計畫著重成長管理與環境容受力評估，確保發展與環境永續兼顧；對於人口呈現減少之地區，須特別重視農村、偏遠地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服務提供，提供適地適性之公共設施服務，以促進地區產業發展並維持應有之公共服務。

二、都市計畫區如何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

依國土計畫法第八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依專法管制地區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再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就功能分區劃設「屬實施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為加強國土計畫對都市計畫之指導，並考量都市計畫專法管制性質，未來都市計畫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說明如下：

(一) 劃設方式：

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其餘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二) 都市計畫配合事項

1.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經公告實施後，應於2年內辦理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依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如有必要，並得評估劃出都市計畫範圍外，俾依據修正後之都市計畫進行管制。
2.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本地區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環境條件符合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地區，依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辦理，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之分區或用地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本地區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

內環境條件符合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地區，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4.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本地區係依都市計畫法及其都市計畫管制，惟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研擬檢討變更內容及配套措施。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依據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該項法定工作，本部除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以就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相關疑義提供必要協助，後續並將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參考。

為了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委託作業辦理進度，並說明本案補助經費核撥、踐行民眾參與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運作機制等相關事項，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修訂「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作業推動情形

說明：

-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本部訂有「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並參酌「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作法，於 106 年度設立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相關經費，並以 106 年 3 月 8 日函核定相關補助經費有案；嗣本

署 106 年 6 月 26 日召會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情形及有無遭遇困難，復以 106 年 9 月 19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本署並透過共同編輯雲端表單方式，俾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即時更新各該國土計畫委託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二）考量本部 106 年 3 月 8 日函係按基本規劃費核算補助款，該項經費即全數補助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之規劃使用，然本須知「肆、經費核撥及管考—二、撥款方式」係規定「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發生權責數加計補助比例（不超過核定補助數為限）」，即實際撥付款項必須再按實際發包金額再乘上補助比例，導致實際撥付款項與前開核定金額不同，爰本作業須知前開規定，應配合修正為以核定經費為撥款計算基準；此外，本須知「肆、經費核撥及管考—四、管考規定」原規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每二個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1 月 5 日、3 月 5 日、5 月 5 日、7 月 5 日、9 月 5 日及 11 月 5 日前）。」，為簡化相關行政流程，本次配合目前實務係以電子表單方式之作業方式，修正前開規定為「每月 5 日前至雲端執行情形表填報上月進度，如有更新進度並得隨時更新」（詳附件 1）。

（三）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執行進度表最新更新內容（按：106 年 9 月 29 日），仍有部分直轄市、縣（市）尚未完成發包簽約作業，依本須知規定略以：「……四、管考規定：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事宜，即年度結束前之執行率應達 100%。...」，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並請目前尚未完成發包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包

含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說明遭遇困難及具體因應措施。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事宜；相關撥款作業及計畫管考事宜，並請作業單位另案函頒，以依修訂後須知辦理相關事宜。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第12條至第13條規定國土計畫辦理程序，明確納入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1. 第12條

- (1)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第1項)
- (2)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2項)
- (3)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第3項)

2. 第13條

- (1)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

起 30 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 90 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第 1 項）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第 2 項）



(二) 近來屢有民間團體直接向本署反映並無法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或審議過程，為避免後續直轄市、

縣（市）政府於推動國土計畫過程，民間團體一再因程序問題杯葛相關會議或規劃作業進行，造成後續作業推動困難，本署特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相關原則，以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作業之參考。前開原則如下：

1. 規劃階段：

(1)方式：舉辦座談會或工作坊等其他適當方式。

(2)討論議題：

①期初階段：○○縣（市）國土計畫重點、計畫目標及發展預測等政策方向。

②期中階段：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等實質計畫。

③期末階段：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等執行內容。

(3)對象：會議邀請對象至少為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

(4)次數：至少召開3次為原則，且不以3次為限；必要時，得併同各階段審查會議召開。

(5)意見處理方式：應作成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意見逐一研擬回應意見。

2. 公開展覽階段

(1)方式：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討論議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3)對象：公開展覽對象為社會大眾，公聽會應邀請民間

團體及有關機關參加。

(4)次(場)數：公聽會場數不以1場為限，視直轄市、縣(市)轄區空間範圍劃分方式而定。

(5)意見處理方式：

①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②公聽會應作成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意見逐一研擬參採與否意見。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開意見整理為討論議題，提請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報請本部核定。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階段

(1)方式：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含專案小組會議)。

(2)討論議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3)對象：會議邀請對象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並應邀請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列席。

(4)次數：不以1次為限，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情形而定。

(5)意見處理方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應作成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意見逐一研擬參採與否意見，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報請本部核定。

4. 核定階段

(1)方式：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30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90日；計畫內容重

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對象：公開展覽對象為社會大眾。

5. 其他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包含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建立會議報名機制，例如報名電話、報名信箱、報名傳真等，並得參考「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評估建立會議報名系統。

(3)為利國土計畫相關會議進行，並得參考本部 106 年 8 月 24 日訂頒「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詳附件 2），或訂定各該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以利相關事宜。

（三）此外，參考國外推動國土空間計畫作法，其官方大多建立利益團體（stakeholder）名單，以徵詢其意見納入規劃參考，故本部於 99 年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過程，當時本署亦自行蒐集建立國內環境保護相關民間團體名單，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邀請參與區域計畫相關會議對象之參考。然因本部推動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期間以來，國內關心該類議題之民間團體增加，屢有民間團體表示並未收到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會議訊息，是以，前開名單有再予更新必要，爰本署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函請相關民間團體提供有意願

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名單，以作為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階段作業時，得以有明確對象得以邀集及徵詢意見。

擬辦：依作業單位參考本次與會機關意見修正前開原則，並彙整納入民間團體名單後，將前開原則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重要議題規劃原則（請城鄉發展分署說明）

說明：

-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國土計畫之法定工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特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將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就計畫章節架構、規劃相關技術及法定計畫撰寫內容，提出建議方式，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此外，輔導團受託單位並建立平台，蒐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體遭遇問題，透過輔導團討論研擬具體處理方式，以利規劃作業更為順利。是以，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會議（包含各階段座談會、審查會、公聽會、國土計畫審議會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通知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參與。
- （二）後續分署將定期召開輔導規劃會議，針對重要議題提供建議規劃方式，本次會議提會討論議題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計畫人口」及「都市計畫區轉換國土功能分區」（如附件3）。

擬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無相關意見，請城鄉發展分署依輔導機制協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事宜，並

請作業單位適度整合管考會議及輔導會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

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

壹、辦理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公告實施，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所屬國土計畫規劃工作，爰制定本作業須知，俾資遵循並如期完成該項法定工作。

貳、補助項目

一、補助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 直轄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二) 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三) 市：基隆市、新竹市。

三、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一) 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方式廣詢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二) 研擬所屬國土計畫，相關內容應按國土計畫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資訊公開及人民陳述意見等相關事項。

(四) 視規劃過程需要辦理座談會或講習等相關事項。

四、經費編列方式：

補助計畫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

五、補助比率：

- (一)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50%、70%、80%、85%及 90%。(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辦理，詳附件 1)
- (二)本部係按完成基本規格計畫內容之經費標準核算補助經費，倘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意願增加規劃內容，則請其自行提高配合款項，中央不再額外核列補助款。

六、申請期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指定期限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送達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

參、申請及核定

一、申請作業

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具工作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或規劃成果之摘要說明，應包括計畫範圍、計畫目標、基本資料、發展預測、空間發展課題分析與策略(含氣候變遷調適)、城鄉發展模式、區域性部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
- (二)規劃前廣詢意見方式、資訊公開及提供人民陳述意見作法、各階段工作事項、研擬國土計畫之促進事項(如：府內工作小組、定期討論會議等)、經費估算(補助款及配合款)、規劃作業及計畫進度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依實際需要分別檢附相關附件(詳附件 2)。

二、核定作業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計畫書函報本部後，將由本部營建署進行審查作業，報部核定補助計畫。審查項目如下：
1. 工作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構想、方法及步驟。
 2. 執行能力綜合評估。
 3. 經費分配及合理性。
 4.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籌措及納入預算情形。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照本部營建署通知審查時程進行簡報。

肆、經費核撥及管考

- 一、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契約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及計畫進度等相關文件。

二、撥款方式

1. 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發生權責數加計補助比例(不超過核定補助數為限)~~核定補助數之 40%。
2. 計畫完成期中簡報(或整體計畫進度達 60%)時，撥付~~發生權責數加計補助比例(以不超過核定補助數為限)~~核定補助數之 60%。

- 三、計畫於決算後 1 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資料，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如有賸餘款並應同時繳回，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四、管考規定

- (一)本補助辦理期程為期 1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事宜，即年度結束前之執行率應達 100%。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二個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1月5日、3月5日、5月5日、7月5日、9月5日及11月5日前)。(附件3)~~每月5日前至雲端執行情形表填報上月進度，如有更新進度並得隨時更新。

(三) 本部將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

伍、其他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並同步辦理計畫執行先期作業。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連絡。
- 三、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將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輔導團隊，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所屬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並得邀輔導團隊參與。
- 四、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2：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106 年 8 月 24 日）

- 一、為落實民眾參與並確保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海岸管理審議會、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會議順利進行、維持會場秩序與會場之使用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會議開會時（包括專案小組會議）除出席委員、列席機關代表、會議工作人員、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及各級民意代表外，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得向本部營建署提出申請進入會場或旁聽區（室）。
- 三、會議得於會場門口設置簽到處，以備出列席人員、各級民意代表、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持開會通知或身分證明文件簽到及辦理換證事宜。申請發言之人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線上申請者，人數以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二）以前款線上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包括書面、電子、口頭、現場報名等）申請者，申請發言之人數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代表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三）前二款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申請發言之團體，每團體以推派一人為原則。
 - （四）以第一款線上方式申請者，其申請發言人數超過該款規定時，以案件之利害關係人為先，申請時間先後為次。
申請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各團體或

各村（里）居民以二人為原則。申請至旁聽區（室）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超過二十人者，由會議工作人員安排至本部營建署大禮堂或適當地點。

四、等候審查案件之相關列席人員，應至會場旁之會議準備室等候會議工作人員通知。會場門口配置警衛人員，對於不得進入會場人員應予制止。

五、出列席及發言、旁聽會議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攝影、錄影或錄音。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之會議過程，得於本部營建署大禮堂或其他會議室同步錄影播放。
- （二）其他人員於會議進行中有攝影、錄影或錄音之需求，應向會議工作人員報備後為之，且以委員討論前之議程為限。其中攝影、錄影應於會場指定區域進行，並不得妨礙與會人員之發言或會議流程。
- （三）發言者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每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考量個案相關民眾或團體人數多寡及不同利益之當事人或團體等情形，經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調整發言時間，並以不超過六十分鐘為原則。
- （四）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各級民意代表、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均應離開會場及旁聽區（室）。
- （五）出列席會議及發言、旁聽人員等，禁止將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旁聽區（室）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 （六）出列席會議及發言、旁聽人員等，不得於會場內或旁聽區（室）大聲喧嘩、鼓譟，亦不得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

(七) 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請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或經其同意由作業單位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

未遵守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經勸阻不聽、妨礙會場議事運作順暢、干擾辦公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制止或令其離開旁聽區（室）或會場，必要時，得取消其再申請出列席會議、攝影、錄影、錄音、發言或旁聽之權利；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

六、進入會場、旁聽區（室）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之人員，嚴禁攜帶任何危險、易燃物品，若有違規或危害會議安全之行為，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制止或令其離席，如該行為損害會議與會人員或事物，得依相關法規規定究責。

附件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重要議題規劃原則

一、縣市國土計畫如何訂定計畫人口？

(一)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人口預測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年至 150 年)」報告，民國 125 年台灣人口總量為 2,309 萬人。其中青壯年(15-64 歲)人口減少約 329 萬人，老年(65 歲以上)人口增加約 325 萬人。為因應未來高齡少子女化所帶來之產業型態及公共服務需求轉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應妥慎處理，以轉型活化公共設施及有效利用公共服務資源。

(二) 縣市國土計畫計畫人口訂定

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未來各直轄市、縣(市)計畫人口。針對人口持續成長之直轄市、縣(市)應於縣市國土計畫著重成長管理與環境容受力評估，確保發展與環境永續兼顧；對於人口呈現減少之地區，須特別重視農村、偏遠地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服務提供，提供適地適性之公共設施服務，以促進地區產業發展並維持應有之公共服務。

二、都市計畫區如何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

依國土計畫法第八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依專法管制地區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再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就功能分區劃設「屬實施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為加強國土計畫對都市計畫之指導，並考量都市計畫專法管制性質，未來都市計畫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說明如下：

(一) 劃設方式：

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其餘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二) 都市計畫配合事項

1.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經公告實施後，應於2年內辦理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依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如有必要，並得評估劃出都市計畫範圍外，俾依據修正後之都市計畫進行管制。
2.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本地區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環境條件符合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地區，依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辦理，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之分區或用地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本地區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

內環境條件符合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地區，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4.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本地區係依都市計畫法及其都市計畫管制，惟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研擬檢討變更內容及配套措施。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依據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該項法定工作，本部除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以就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相關疑義提供必要協助，後續並將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參考。

為了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委託作業辦理進度，並說明本案補助經費核撥、踐行民眾參與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運作機制等相關事項，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修訂「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作業推動情形

說明：

-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本部訂有「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並參酌「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作法，於 106 年度設立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相關經費，並以 106 年 3 月 8 日函核定相關補助經費有案；嗣本

署 106 年 6 月 26 日召會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情形及有無遭遇困難，復以 106 年 9 月 19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本署並透過共同編輯雲端表單方式，俾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即時更新各該國土計畫委託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二）考量本部 106 年 3 月 8 日函係按基本規劃費核算補助款，該項經費即全數補助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之規劃使用，然本須知「肆、經費核撥及管考—二、撥款方式」係規定「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發生權責數加計補助比例（不超過核定補助數為限）」，即實際撥付款項必須再按實際發包金額再乘上補助比例，導致實際撥付款項與前開核定金額不同，爰本作業須知前開規定，應配合修正為以核定經費為撥款計算基準；此外，本須知「肆、經費核撥及管考—四、管考規定」原規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每二個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1 月 5 日、3 月 5 日、5 月 5 日、7 月 5 日、9 月 5 日及 11 月 5 日前）。」，為簡化相關行政流程，本次配合目前實務係以電子表單方式之作業方式，修正前開規定為「每月 5 日前至雲端執行情形表填報上月進度，如有更新進度並得隨時更新」（詳附件 1）。

（三）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執行進度表最新更新內容（按：106 年 9 月 29 日），仍有部分直轄市、縣（市）尚未完成發包簽約作業，依本須知規定略以：「……四、管考規定：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事宜，即年度結束前之執行率應達 100%。...」，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並請目前尚未完成發包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包

含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說明遭遇困難及具體因應措施。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事宜；相關撥款作業及計畫管考事宜，並請作業單位另案函頒，以依修訂後須知辦理相關事宜。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第12條至第13條規定國土計畫辦理程序，明確納入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1. 第12條

- (1)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第1項)
- (2)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2項)
- (3)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第3項)

2. 第13條

- (1)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

起 30 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 90 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第 1 項）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第 2 項）



(二) 近來屢有民間團體直接向本署反映並無法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或審議過程，為避免後續直轄市、

縣（市）政府於推動國土計畫過程，民間團體一再因程序問題杯葛相關會議或規劃作業進行，造成後續作業推動困難，本署特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相關原則，以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作業之參考。前開原則如下：

1. 規劃階段：

(1)方式：舉辦座談會或工作坊等其他適當方式。

(2)討論議題：

①期初階段：○○縣（市）國土計畫重點、計畫目標及發展預測等政策方向。

②期中階段：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等實質計畫。

③期末階段：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等執行內容。

(3)對象：會議邀請對象至少為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

(4)次數：至少召開3次為原則，且不以3次為限；必要時，得併同各階段審查會議召開。

(5)意見處理方式：應作成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意見逐一研擬回應意見。

2. 公開展覽階段

(1)方式：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討論議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3)對象：公開展覽對象為社會大眾，公聽會應邀請民間

團體及有關機關參加。

(4)次(場)數：公聽會場數不以1場為限，視直轄市、縣(市)轄區空間範圍劃分方式而定。

(5)意見處理方式：

①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②公聽會應作成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意見逐一研擬參採與否意見。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開意見整理為討論議題，提請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報請本部核定。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階段

(1)方式：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含專案小組會議)。

(2)討論議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3)對象：會議邀請對象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並應邀請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列席。

(4)次數：不以1次為限，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情形而定。

(5)意見處理方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應作成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意見逐一研擬參採與否意見，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報請本部核定。

4. 核定階段

(1)方式：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30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90日；計畫內容重

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對象：公開展覽對象為社會大眾。

5. 其他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包含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建立會議報名機制，例如報名電話、報名信箱、報名傳真等，並得參考「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評估建立會議報名系統。

(3)為利國土計畫相關會議進行，並得參考本部 106 年 8 月 24 日訂頒「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詳附件 2），或訂定各該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以利相關事宜。

（三）此外，參考國外推動國土空間計畫作法，其官方大多建立利益團體（stakeholder）名單，以徵詢其意見納入規劃參考，故本部於 99 年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過程，當時本署亦自行蒐集建立國內環境保護相關民間團體名單，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邀請參與區域計畫相關會議對象之參考。然因本部推動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期間以來，國內關心該類議題之民間團體增加，屢有民間團體表示並未收到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會議訊息，是以，前開名單有再予更新必要，爰本署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函請相關民間團體提供有意願

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名單，以作為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階段作業時，得以有明確對象得以邀集及徵詢意見。

擬辦：依作業單位參考本次與會機關意見修正前開原則，並彙整納入民間團體名單後，將前開原則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重要議題規劃原則（請城鄉發展分署說明）

說明：

-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國土計畫之法定工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特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將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就計畫章節架構、規劃相關技術及法定計畫撰寫內容，提出建議方式，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此外，輔導團受託單位並建立平台，蒐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體遭遇問題，透過輔導團討論研擬具體處理方式，以利規劃作業更為順利。是以，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會議（包含各階段座談會、審查會、公聽會、國土計畫審議會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通知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參與。
- （二）後續分署將定期召開輔導規劃會議，針對重要議題提供建議規劃方式，本次會議提會討論議題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計畫人口」及「都市計畫區轉換國土功能分區」（如附件3）。

擬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無相關意見，請城鄉發展分署依輔導機制協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事宜，並

請作業單位適度整合管考會議及輔導會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

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

壹、辦理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公告實施，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所屬國土計畫規劃工作，爰制定本作業須知，俾資遵循並如期完成該項法定工作。

貳、補助項目

一、補助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 直轄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二) 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三) 市：基隆市、新竹市。

三、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一) 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方式廣詢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二) 研擬所屬國土計畫，相關內容應按國土計畫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資訊公開及人民陳述意見等相關事項。

(四) 視規劃過程需要辦理座談會或講習等相關事項。

四、經費編列方式：

補助計畫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

五、補助比率：

- (一)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50%、70%、80%、85%及 90%。(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辦理，詳附件 1)
- (二)本部係按完成基本規格計畫內容之經費標準核算補助經費，倘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意願增加規劃內容，則請其自行提高配合款項，中央不再額外核列補助款。

六、申請期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指定期限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送達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

參、申請及核定

一、申請作業

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具工作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或規劃成果之摘要說明，應包括計畫範圍、計畫目標、基本資料、發展預測、空間發展課題分析與策略(含氣候變遷調適)、城鄉發展模式、區域性部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
- (二)規劃前廣詢意見方式、資訊公開及提供人民陳述意見作法、各階段工作事項、研擬國土計畫之促進事項(如：府內工作小組、定期討論會議等)、經費估算(補助款及配合款)、規劃作業及計畫進度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依實際需要分別檢附相關附件(詳附件 2)。

二、核定作業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計畫書函報本部後，將由本部營建署進行審查作業，報部核定補助計畫。審查項目如下：
1. 工作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構想、方法及步驟。
 2. 執行能力綜合評估。
 3. 經費分配及合理性。
 4.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籌措及納入預算情形。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照本部營建署通知審查時程進行簡報。

肆、經費核撥及管考

- 一、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契約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及計畫進度等相關文件。

二、撥款方式

1. 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發生權責數加計補助比例(不超過核定補助數為限)~~核定補助數之 40%。
2. 計畫完成期中簡報(或整體計畫進度達 60%)時，撥付~~發生權責數加計補助比例(以不超過核定補助數為限)~~核定補助數之 60%。

- 三、計畫於決算後 1 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資料，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如有賸餘款並應同時繳回，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四、管考規定

- (一)本補助辦理期程為期 1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事宜，即年度結束前之執行率應達 100%。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二個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1月5日、3月5日、5月5日、7月5日、9月5日及11月5日前)。(附件3)~~每月5日前至雲端執行情形表填報上月進度，如有更新進度並得隨時更新。

(三) 本部將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

伍、其他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並同步辦理計畫執行先期作業。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連絡。
- 三、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將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輔導團隊，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所屬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並得邀輔導團隊參與。
- 四、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2：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106 年 8 月 24 日）

- 一、為落實民眾參與並確保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海岸管理審議會、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會議順利進行、維持會場秩序與會場之使用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會議開會時（包括專案小組會議）除出席委員、列席機關代表、會議工作人員、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及各級民意代表外，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得向本部營建署提出申請進入會場或旁聽區（室）。
- 三、會議得於會場門口設置簽到處，以備出列席人員、各級民意代表、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持開會通知或身分證明文件簽到及辦理換證事宜。申請發言之人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線上申請者，人數以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二）以前款線上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包括書面、電子、口頭、現場報名等）申請者，申請發言之人數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代表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三）前二款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申請發言之團體，每團體以推派一人為原則。
 - （四）以第一款線上方式申請者，其申請發言人數超過該款規定時，以案件之利害關係人為先，申請時間先後為次。
申請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各團體或

各村（里）居民以二人為原則。申請至旁聽區（室）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超過二十人者，由會議工作人員安排至本部營建署大禮堂或適當地點。

四、等候審查案件之相關列席人員，應至會場旁之會議準備室等候會議工作人員通知。會場門口配置警衛人員，對於不得進入會場人員應予制止。

五、出列席及發言、旁聽會議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攝影、錄影或錄音。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之會議過程，得於本部營建署大禮堂或其他會議室同步錄影播放。
- （二）其他人員於會議進行中有攝影、錄影或錄音之需求，應向會議工作人員報備後為之，且以委員討論前之議程為限。其中攝影、錄影應於會場指定區域進行，並不得妨礙與會人員之發言或會議流程。
- （三）發言者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每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考量個案相關民眾或團體人數多寡及不同利益之當事人或團體等情形，經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調整發言時間，並以不超過六十分鐘為原則。
- （四）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各級民意代表、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均應離開會場及旁聽區（室）。
- （五）出列席會議及發言、旁聽人員等，禁止將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旁聽區（室）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 （六）出列席會議及發言、旁聽人員等，不得於會場內或旁聽區（室）大聲喧嘩、鼓譟，亦不得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

(七) 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請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或經其同意由作業單位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

未遵守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經勸阻不聽、妨礙會場議事運作順暢、干擾辦公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制止或令其離開旁聽區（室）或會場，必要時，得取消其再申請出列席會議、攝影、錄影、錄音、發言或旁聽之權利；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

六、進入會場、旁聽區（室）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之人員，嚴禁攜帶任何危險、易燃物品，若有違規或危害會議安全之行為，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制止或令其離席，如該行為損害會議與會人員或事物，得依相關法規規定究責。

附件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重要議題規劃原則

一、縣市國土計畫如何訂定計畫人口？

(一)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人口預測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年至 150 年)」報告，民國 125 年台灣人口總量為 2,309 萬人。其中青壯年(15-64 歲)人口減少約 329 萬人，老年(65 歲以上)人口增加約 325 萬人。為因應未來高齡少子女化所帶來之產業型態及公共服務需求轉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應妥慎處理，以轉型活化公共設施及有效利用公共服務資源。

(二) 縣市國土計畫計畫人口訂定

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未來各直轄市、縣(市)計畫人口。針對人口持續成長之直轄市、縣(市)應於縣市國土計畫著重成長管理與環境容受力評估，確保發展與環境永續兼顧；對於人口呈現減少之地區，須特別重視農村、偏遠地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服務提供，提供適地適性之公共設施服務，以促進地區產業發展並維持應有之公共服務。

二、都市計畫區如何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

依國土計畫法第八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依專法管制地區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再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就功能分區劃設「屬實施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為加強國土計畫對都市計畫之指導，並考量都市計畫專法管制性質，未來都市計畫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說明如下：

(一) 劃設方式：

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其餘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二) 都市計畫配合事項

1.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經公告實施後，應於2年內辦理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依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如有必要，並得評估劃出都市計畫範圍外，俾依據修正後之都市計畫進行管制。
2.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本地區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環境條件符合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地區，依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辦理，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之分區或用地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本地區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

內環境條件符合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地區，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4.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本地區係依都市計畫法及其都市計畫管制，惟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研擬檢討變更內容及配套措施。